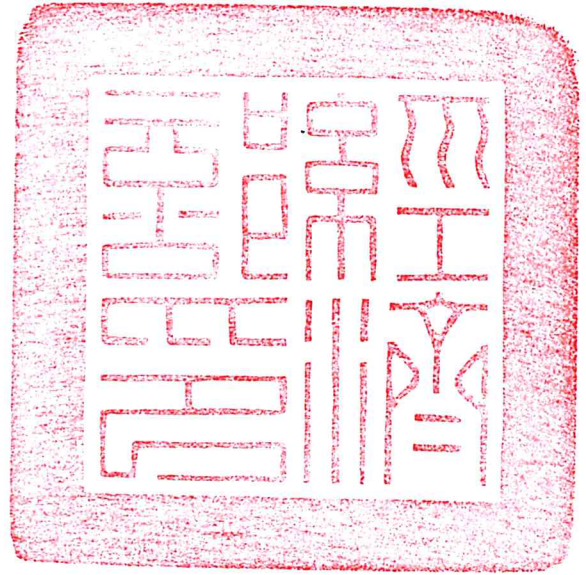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1067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本部 94 年 12 月 15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160 號
公告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」即日起停止適
用。

代理部長 沈榮津

裝

訂

線